安全管理及保卫制度

1 总则

1.1目的

安全管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重要环节,是维护正常生活与工作秩序的可靠保证。为确保全厂广大员工的人身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免受损失,特别制定本制度。

1.2 管理机构

建立全厂安全管理监督网,由厂长(总支书记)全面领导,分管厂领导为直接领导,综合部为常设安全管理机构,综合部设安全管理员 1 名(兼职),各部门第一负责人分头负责,部门设兼职安全员1~3 名,兼职安全员由部门指定专人担任。

1.3 管理职责

1.3.1 厂长(总支书记)

- 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定和上级的有关指示。 对本厂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考虑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工作 内容,在基建项目及革新挖潜工程项目中,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安全项目的落实。
-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思想教育,并把该项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职工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及时总结、表彰、推广先进经验。

1.3.2 分管厂领导职责

-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和上级有关指示,直接领导并指导全厂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开展,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组织制定工厂的各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标准、措施计划,督促实施。
- 组织领导安全、文明生产大检查,落实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 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未遂事故,亲临现场,调查分析,按"三不放过"原则处理后报厂长审定。
- 加强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及时表扬和奖励好人好事,批评和处分不重视安全造成 事故的责任者。
- 1.3.3 综合部 (安全管理者)

安全管理者主要负责下列工作(综合部兼职安全员协助办理):

- 当建筑物、设备、作业现场或作业方法存在危险隐患时,采取应急措施或预防措施。
- 对安全装置、保护装置、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 实施安全教育与培训。
- 对灾害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对策。
- 对部门安全员进行指导与监督。
- 负责全厂治安保卫的管理。
- 负责建立义务消防队,组织消防培训。
- 安全事项的记录与保管。
- 就安全事项与学校及政府相关机构的联系、报告与交涉。
- 行使安全违章处罚职权。

1.3.4 车间第一负责人

-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令,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和本厂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对本车间(部门)的安全负责。
- 加强对本车间(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安全员的工作,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及时表扬好人好事。
- 加强对本车间(部门)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对新进和调换工种的职工进行安全 教育、操作训练和考核。
- 负责本车间(部门)工伤事故的调查分析,及时上课,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按照 "三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

● 教育督促本车间(部门)职工遵守安全守则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

1.3.5 车间(部门)安全员

- a. 安全员可指定以下人员担任:
 - 机修或特种作业持证人员。
 - 班组长或指定业务技术骨干。
 - 指定的其它相关作业责任人。
- b. 安全员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 安全员必须学习和掌握本厂颁发的《机械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本《安全管理制度》。

《机械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见附录。

- 协助部门负责人拟定安技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竞赛等工作。
- 参加安全会议,认真执行所布置的任务,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 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协助负责人做好安全事项的记录。

1.3.6 《职工安全守则》

全单位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强化安全意识。

- 积极参加厂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其他活动。
-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工作时必须按规定佩戴或使用安全保护用具。
- 未经许可,不得拆除设备上的安全保护装置。
- 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机械、电器等设备。
-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工作地。
- 未经许可,不得在工作现场使用电热器。
- 吸烟者必须在休息时间在指定吸烟点吸烟。
- 谨慎使用处理危险物品。
- 禁火场所严禁使用或携带火种。
- 必须服从安全员的安全指导,发生事故应保护现场,及时如实汇报。

2. 安全管理

2.1 现场巡视

安全管理者及安全员应经常巡视作业现场,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纠正违章作业。

2.2 应急处置

安全员发现下列事态时,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迅速与有关部门负责人联系。

- 2.2.1 发生火灾或爆炸。
- 2.2.2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
- 2.2.3 其他事故。
- 2.3 安全装置的配置

下列机械装置必须加设必要的安全装置。

- 2.3.1 压缩天然气容器安全装置
- 2.3.2 压力机械和裁断机械安全装置。
- 2.3.3 电气保护装置。
- 2.3.4 起重机械保护装置。
- 2.3.5 乙炔焊接安全保护装置。
- 2.3.6 消防器械。
- 2.3.7 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装置。
- 2.4 保护用具的配发

安全管理者向从事下列业务作业的职工配发保护用具:

- 2.4.1 易触电工作。
- 2.4.2接触高温物品,易发生烫伤的工作。
- 2.4.3 电弧焊接、乙炔焊接工作。
- 2.4.4接触易腐蚀物品、毒品的工作。
- 2.4.5 安全管理者认定的其他工作。
- 2.5 作业限制与禁止

从事下列工作的职工必须取得法定的上岗资格。

- 2.5.1 电气机械操作者。
- 2.5.2 汽车、叉车驾驶员。

- 2.5.3 乙炔焊接操作者。
- 2.5.4 五吨以上起重机械操作者。
- 2.5.5 其他法定操作业务。
- 2.5.6 工作经验未满 6 个月者,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 对运转中动力传导装置的清扫、检查和注油。
- 对切断机械刃部的调整。

2.6 防火

- 2.6.1 安全管理者应依照消防法规定,制定消防计划,组织进行消防训练。
- 2.6.2 部门负责人应指定责任人负责相应防火责任区域。
- 2.6.3 防火责任人必须熟记灭火器、消防龙头、防火砂等消防工具的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 2.6.4 防火责任人必须经常教育所负责区域的职工注意防火,将纸屑、易燃废料放于有盖的阻燃容器内。
- 2.6.5 部门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贮藏与保管。并予以具体指导。
- 2.6.6 防火责任人应经常巡视负责区域,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 2.6.7 防火责任人在下班之前,应对负责区域作一次检查,特别注意切断电炉等电源。
- 2.6.8 上班时间不得关闭安全通道,保持车间道路畅通。
- 2.6.9 消防器具贮放处不得有障碍物阻断,以备随时应急取用。
- 2.7《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条例》
- 2.7.1 女工发辫不挽入工作帽内进入生产区域作业的一次罚 20 元。
- 2.7.2 操作旋转机床设备或出入生产、教学车间人员穿背心(或赤膊)、戴围巾、纱巾、穿裙子、短裤(含将长裤筒卷过小腿)、系领带操作的,一次罚20元。
- 2.7.3 穿尖底高跟鞋、拖鞋、凉鞋(前露趾、后露脚跟式)进入生产车间作业的一次罚 20元。
- 2.7.4 戴手套在普通车床、六角车床、卧镗或钻床等机床上违章进行切削操作的,一次罚50元。
- 2.7.5 徒手清理塑性金属切屑的一次罚 20 元。
- 2.7.6 自行车不按指定停放且不服从管理的一次罚 20 元。

- 2.7.7室外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保管不善,任其风吹雨淋日晒,一次罚50元。
- 2.7.8 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禁火区明火作业、吸烟一次罚 100 元。
- 2.7.9 不在指定吸烟点吸烟、到处乱扔烟头的,一次罚50元。
- 2.7.10 在机床导轨、工作台、标牌及其周围等处,堆放工件、刀具、夹具的,一次罚 20元。
- 2.7.11 违章野蛮操作机床的一次罚 50 元。
- 2.7.12 电气作业不穿绝缘鞋的,一次罚 20 元。
- 2.7.13 危险要害部位、易燃、易爆场所、车间设备操作人员酒后上班,一次罚 20 元,在 班时间酗酒一次罚 50 元。
- 2.7.14进入机械设备内部或手地入箱体内检修运转部件,不设专人监护或未采取重复断电措施的,一次罚50元。
- 2.7.15 任意开动非本工种设备,开动情况不时的电源或动力源开关闸、阀的,一次罚 50 无。
- 2.7.16 任意拆除设备上的安全、照明信号,防火防爆装置和警示标志、显示仪表,一次罚50元。
- 2.7.17 在高处作业,穿硬底鞋,不系安全带的,一次罚 15~20 元。
- 2.7.18 修理带电设备时,在配电开关处不断电和未挂警示牌或挂牌后未经挂牌者同意私自摘牌的,一次罚50元。
- 2.7.19 对于危险要害区域,工作人员无故离岗、脱岗、在岗睡觉的,一次罚 50~100 元。
- 2.7.20 乱接、乱拉电线,集体宿舍区违章使用燃气灶具、电器的,一次罚50元。
- 2.7.21 无特殊需要随便使用消防工具、消防器材造成损失的,一次罚50元。
- 2.7.22 下班后不清理机床切屑、不打扫周围卫生的,一次罚20元。
- 2.7.23 不及时关闭电源、气源、火源、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车间、库房等处,门窗不关锁,一次罚20元。

3. 治安保卫

- 3.1 保卫人员岗位职责
- 3.1.1 保卫人员归口综合部管理。

- 3.1. 2 严格遵守保安工作纪律,在指定的岗位执勤。
- 3.1. 3 保障工厂区域内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
- 3.1. 4 未经许可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厂区,维护厂区内的治安秩序,处理厂区内发生的事件并及时记录,必要时报告综合部。
- 3.1. 5 维护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出、停放的秩序,防止事故发生。
- 3.1. 6 负责厂区作息时间的通知;负责职工上下班时间的记录;负责职工上班时间内出入厂区事由的登记等工作。
- 3.1. 7 负责外来行政文件、报刊的收发及传达事务,公共报栏内报纸每天及时更换。
- 3.1. 8 负责来宾来访人员的接待联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 3.1. 9 维护厂区门前、门内的环境卫生和管理工作。
- 3.1. 10接受完成工厂安排的其他突击性工作。
- 3.2 门卫管理
- 3.2.1 职工出入厂
- 职工进厂需配戴岗位证方可进入。职工未配戴岗位证时,保安人员需查明身份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厂。
- 职工进入厂区需在上班时间内,节假日或下班后禁止职工进入厂区。特殊情况需入厂 者必须在门卫室登记说明入厂事由、出入厂时间。
- 职工上班时间着厂服,并将岗位证佩挂胸前。
- 职工上、下班由厂北大门进出,严禁携带危险物品。
- 上班时间出入厂区者(含公务)需凭部门主管签署的出门条在门卫进行登记后出入, 并由保安人员登记出、入厂时间。
- 门卫室不得留人闲谈。
- 职工夜间加班或节假日加班时,出入亦须遵守以上规定。
- 3.2.2 学生实习人员出入厂

校内、外学生来厂实习,由技教科提前出具书面通知送至门卫,人员凭学生证或校徽, 穿着统一工作服出、入厂区。

3.2.3 外来人员出入厂

- 凡协作单位来厂联系公务的人员,应在门卫室办理来宾登记手续,并说明来访事由, 经征得受访人员同意及填写"会客登记单"后,领取"来宾识别证",并持"会客登记单" 第二联方可进厂。
- 公事完毕时,来访人员将"来宾识别证"经受访人签名的"会客登记单"交还门卫室, 并由保安人员签注出厂时间。
- 领导(含校内、校外领导)来厂指导工作时,保安人员必须及时主动与相关负责人联系,并引领至指定地点。
- 职工家属或亲友因私事来厂,一律由保安人员通知受访人在门卫室接见。确需入厂时, 应由受访人在门卫室履行登记手续后由受访人引领入厂。
- 少数家住市内职工子女在校上学来厂者,应在下班时间进厂,并由其家长监管,不得 进入车间。
- 来厂协作施工单位人员出、入厂区频繁者,由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办理登记并领取施工人员"识别证"方可进入。施工结束时,应将"识别证"及时交还门卫室。
- 严禁外界推销人员或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厂内。
- 3.2.4 车辆、物品出入厂
- 运送货品机动车辆应慢行进入厂区(含厂区周围)停靠在指定位置,运载物品出厂者接受检查。
- 货物车辆出厂需凭相关部门出具的"物品出门证"交验后放行。保安人员需仔细核对"物品出门证"的记载与实物相符。没有"物品出门证"不得载运任何物品出厂。
- 任何物品(包括成品、材料、废料、工具等)出厂时均需办理"物品出门证"由部门 主管核批。
- 工程承包者、协作企业人员、业务往来企业单位人员或个人等进厂时携带的工具、机器、物品等,应于进厂时先行登记,出厂时凭登记单核对无误后出厂。
- 物品进厂时,保卫人员需详细检查,如有危险品、易燃品、凶器等禁止进厂并报综合 部处理。
- 保安人员每周需将"物品出门证"送综合部备查。
- 3.3 《保安人员考核规定》

- 3.3.1 值勤时必须精神饱满、按规定着装,配戴上岗证,做好当日值班记录。其中有一项未做到,一次扣罚 20 元。
- 3.3.2 值勤时必须在岗在位,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迟到、早退、脱岗半小时,一次扣罚 20 元。半小时以上按旷工半天论处。
- 3.3.3 值勤时必须严肃认真,不得打闹嘻笑,发现一次扣罚 20 元。当班睡觉,除一次扣罚 50 元外,以旷工一天论处,屡教不改者予以下岗处理。
- 3.3.4 值勤中不准饮酒,严禁酗酒(上岗前也不得饮酒),发现一次扣罚50元。
- 3.3.5 坚持值班巡逻制度,保证厂区安全。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工厂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
- 3.3.6 保安人员未经综合部同意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值勤, 违者一次扣罚 20 元。

4 附则

- 4.1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综合部。
- 4.2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